

國立臺灣大學校級功能性學院設置準則

本校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30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本校校務管理及運作效率以促進學術發展，得設置校級功能性學院（以下簡稱功能性學院）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功能性學院之設置與運作，應由校方主動規劃並符合以下原則之一：

- 一、為鼓勵教育創新，實施實驗教育。
- 二、為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。
- 三、為提昇與國際學術或產業發展接軌。

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功能性學院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教育創新，發展多元與創新之教學研究模式。
- 二、推動跨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之跨領域教學研究。
- 三、延攬及培育國內外重點領域或跨領域專業人才。

第四條 設置功能性學院時，應提具設置計畫書與設置要點，並分別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學院名稱。
 - (二) 設置緣起。
 - (三) 本校現況。
 - (四) 設置宗旨。
 - (五) 學院任務。
 - (六) 學院目標。
 - (七) 發展策略。
 - (八) 人事規劃。
 - (九) 空間規劃。
 - (十) 經費規劃。
- 二、設置要點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成立宗旨。
 - (二) 學院任務。
 - (三) 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 - (四) 主管任期及遴選方式。
 - (五) 院務會議組成、職權及召開等相關規範。
 - (六) 課程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等相關規範。
 - (七) 學院運作成效之定期評鑑等相關規範。

功能性學院得依其需要另訂管理細則。

第五條 功能性學院應定期接受評鑑，評鑑結果顯示有變更或停辦之必要者，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予以變更或停辦。

功能性學院自認有變更或停辦之必要者，得敘明具體理由，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簽請校方辦理。

第六條 功能性學院設置、變更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由校長指定之單位依第二條之原則設置或第五條會商之決議變更，依第四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教務處、總務處及研發處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，並提出具體之意見。
- 三、提送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委員會由校長推薦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四至六人及副校長一人組成，由副校長召集之。委員會審查時，得請教務長、總務長及研發長列席，並得請提出計畫單位主管或其推薦之教師列席說明或提送補充資料。必要時，專案審查委員會得赴相關單位實地訪視。
- 四、校長參酌前列各款資料提出意見。
- 五、由秘書室將計畫書、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校長意見做成校長交議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第七條 功能性學院停辦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由校長指定之單位依第五條會商之決議停辦或自認有停辦之必要者，應於停辦一學年前，提具內含對相關教職員工生配套措施之停辦計畫書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教務處、總務處及研發處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，並提出具體之意見。
- 三、由秘書室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第八條 功能性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學院處理。

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